

#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 一、 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 以及教育局通函「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從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得到進一步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 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http://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
- 1.5 電子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年)
  - 《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課程大綱》(2022年10月)

## 二、 課程宗旨和目標

電子課本的編寫必須符合和體現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的課程宗旨和學習目的。

### 2.1 課程宗旨：

- (a) 幫助學生正面認識自己，提升能力以應付日常和未來的挑戰，把握機遇，並追求目標及實踐抱負；

- (b) 培育學生成為有識見及負責任的公民，尊重法治、認同國民身份，並為社會和國家的福祉作出貢獻；
- (c) 加強學生對國家和本地的經濟和社會事務的認識，培養家國情懷；
- (d) 幫助學生了解國家，加強國家觀念和對國家的歸屬感；以及
- (e) 培養學生對本地、國家及當代世界的課題的關注，明白我國及其他國家如何透過合作共同應對全球性問題，拓闊世界視野。

## 2.2 學習目標：

### 知識和理解方面

- (a) 根據正確、建基於事實的資訊進行討論，以對課題建立整全、客觀的認識；
- (b) 了解、接納、欣賞自己和別人，過健康、積極、有意義的生活；
- (c) 了解個人在社會和國家的角色和權責，包括尊重法治、遵守法律、履行公民責任；
- (d) 掌握正確的個人理財知識；
- (e) 了解政府管理公共資源的基本原則和公共財政政策；
- (f) 了解國家和香港經濟的特點和概況；
- (g) 明白《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並了解《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點；
- (h) 了解國家政治體制的特點；
- (i) 認識國家安全的含意，明白《香港國安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j) 了解世界各地之間的聯繫和相互依存的關係，明白應對全球性問題需要各國互相合作；

### 技能方面

- (k) 建基小學階段的學習，進一步發展各種生活技能；
- (l) 反思個人行為，持守和踐行正確價值觀，加強自我改進的能力；
- (m) 發展維持良好人際關係的技能；
- (n) 發展處理和詮釋與經濟表現指標和趨勢相關的數據、統計表及資料的能力；

- (o) 對配合課程、已成熟的當代課題作出具識見的分析及合乎法理情的判斷；
- (p) 發展和綜合應用各項共通能力，包括溝通能力、數學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學能力、協作能力、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和解決問題能力；

#### 價值觀和態度方面

- (q) 重視家庭的價值；
- (r) 理解、尊重和欣賞不同的文化、觀點及生活方式，支持多元共融社會的發展；
- (s) 發展和培養恰當的金錢價值觀和理財態度；
- (t) 關心社會，以理性、守法和負責任的態度服務社區，以及在日後為社會的建設和發展作出貢獻；
- (u) 認同國民身份，加強國家觀念，關心國家發展，以及在日後為國家的建設和發展作出貢獻；
- (v) 具備世界視野，關心人類共同福祉；以及
- (w) 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認識、負責任的公民。

### 三、課本編纂原則

#### 3.1 內容

- 電子課本的編寫須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2022年10月編訂的《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課程大綱》（下稱《課程大綱》）中規定的課程宗旨和學習目標，內容必須涵蓋十二個單元，以及課程的必須學習內容。
- 內容須符合《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本地法律，讓學生了解國家與香港的憲制關係，加強學生認識法治精神和國家情況，藉以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公民責任感。
- 內容及資料必須正確、適時無誤、符合事實、客觀持平、結構完整、題材多元、並應包含不同角度的觀點，以及多採用或參考官方機構和具公信力的組織所提供的資料。
- 內容能配合初中學生的年齡、心智發展程度、能力水平、興趣及前備知識，應避免過於專門或複雜的理論和概念，並適當引導學生了解各項與日常生活和社會有關的事情。
- 本課程須為初中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因此電子課本不應包含太多議題。如必需採用議題，所選取的議題必須與課程相關，

適合初中學生，並已發展成熟，讓學生整全地掌握事情脈絡，按照客觀事實以理性和持平態度在課堂展開討論，藉以建構知識。

- 電子課本應能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並在建構知識、綜合運用技能，以及培養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取得均衡發展。並增強他們對個人、本地、國家及世界課題的知識和理解，以及對本課程學習的參與。
- 本課程的內容與高中學習關係密切，故電子課本的設計應能讓學生在相關課題建構穩固的基礎知識，以幫助學生銜接高中學習。
- 敘述事件時，應採取客觀持平態度，同時必須建基於事實，就所敘述的事件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不應將事實和觀點／意見混為一談。涉及是非對錯分明、法理清晰的學習內容，電子課本應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例如憲制秩序、歷史事實、道德標準、法理等，並明確指出這些內容是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協助學生正確理解事件。
- 對性別、年齡、種族、文化、殘障、社經地位、宗教、國籍等方面的人或事，不可含有任何形式的標籤、歧視或排斥。
- 編寫電子課本時，應參考《課程大綱》中各單元的單元簡介所臚列的學習要點和建議課節，以確保電子課本內容的深度和廣度切合初中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

### 3.2 學與教

- 電子課本及相關學習活動和課業的設計，應配合課程宗旨和學習目標，適合初中學生的程度，幫助學生發展技能，培養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 學習活動和課業應符合不同學生的興趣、程度和能力，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學習經歷，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 設計學習活動和課業時，應加入「應用」和「分析」等學習元素，幫助學生建構對課題的理解，發展慎思明辨和分析能力。學習活動和課業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清晰指引，包括提供適當的提示，引導學生循正確方向思考及完成課業。
- 學習活動和課業宜適切地提供不同形式或進路、幫助學生掌握知識及加強對課題的理解。
- 電子課本應以活潑生動的方法闡釋及表達概念、關係、特點、異同、轉變和發展等。
-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著重幫助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因此，電子課本中的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著重幫助學生獲取知識和建構理解，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範圍較廣的問題，以免超越初中學生的程度，以及偏離學習重點。

- 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能加強學習效能，並能延伸課題的學習。在可能的情况下，學習活動和課業宜與學生的日常生活聯繫，富趣味性，亦可與配合課程內容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聯繫，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能強化學生的讀寫能力。編寫學習活動和課業應採用不同的文體（如說明文、議論文）和文章形式（如報章報道、社論、廣告），並鼓勵學生運用不同的語言功能（如比較異同、解釋、總結）去完成學習活動和課業。
- 學習活動和課業的設計應能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並鼓勵學生綜合運用共通能力，如協作式解決問題能力、整全性思考能力等。

### 3.3 組織編排

- 應以客觀、持平及專業的態度編輯電子課本，保證課文內容準確，以及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及資料來源。
- 電子課本的組織應有系統，表達方式及文體和文章形式應儘量多元化，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為了使學生能易於理解電子課本內容，以及照顧學生的多樣性，電子課本應適切地加入相關和準確的圖片、圖表、地圖和數據等資料。
- 不必要的年份、地名和人名應儘量減少，以免加重學生負擔。如引用重要文獻資料、統計數據、新聞、不同人士的觀點等，須清楚註明資料出處，以及資料所屬的章節和出版年份。資料及數據須適時更新，或提供途徑讓學生掌握準確和最新的資訊。
- 過於專門或複雜的資料，如能夠提供補充資料以協助學生進一步理解相關的課題，可列作注釋供學生參考。
- 圖像資料必須與課文互相配合，並附有合適的標題及說明文字，以及標明來源。圖像資料應加插在合適的位置，以幫助學生理解課文。如屬虛構的圖像，須予說明。
- 採用漫畫及畫作應特別小心，避免顯示誇張、暴力、煽情或不雅的畫面；亦不應包含不符事實、不當行為，以及有違正確價值觀的內容。
- 電子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初中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電子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1.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2.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3.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3.4 語文

- 必須使用書面語。電子課本使用的語文應切合學生的語文水平，用字應簡潔淺易。電子課本中名詞的翻譯，可參考教育局的《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中一至中三）常用英漢辭彙》（將於2024年4月提供）。
- 英文電子課本中的中國人名和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在英文電子課本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以括號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中文翻譯應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 3.5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透過電子學習，不同來源的資料唾手可得，並就所探究的課題為學生提供多方面的觀點和視角，這些不同的資訊可作互相補充或互相印證以核實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充分性、時間性，任何一項資訊均應被視為了解和分析某一課題的眾多角度之一，而非唯一的角度。
- 電子課本宜提供非文字性的材料，如相片、錄音、錄像、音樂、影片、動畫、地圖、海報等，以發揮電子學習的優勢。
- 作為附加性質的參考資料，數量不應太多，以免加重學生的負擔。

### 3.6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

- 電子學習模式不應全面取代學生在課室以外進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實地考察及參觀。

### 3.7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閱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

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4.5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6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4.7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8 出版社須注意本課程大綱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9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